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相关文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。

（三）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如下：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。原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、贷款和应收款项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。变更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：以摊

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

2、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变更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3、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。原套期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，修订后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情况

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向建红、范荣玉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

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的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的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